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七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健儿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9年一季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19年一季度报告；《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并签署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需求。以上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杭州万通智控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持有公司股份 100,495,279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0.25%）提出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鉴于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